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23〕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麻永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麻永锋任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正科长级）；

林达任永嘉县水利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为一年，挂职期满后其相应的挂职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）；

吴介甫任永嘉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，免去其永嘉三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常务），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常务）职务；

陈燕琼任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林海鸥任永嘉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徐志博任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徐武任永嘉三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吴若平的永嘉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胡旭明的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总工程师职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5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